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2	修訂日期	2021/07/01
	頁次	第 1 頁，共 3 頁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相關作業，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合於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任一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一、 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二、 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三、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

四、 信譽風評不佳者。

第六條 以公司名義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2	修訂日期	2021/07/01
頁次	第 2 頁，共 3 頁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權責單位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徵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 一、 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經權責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 權責單位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核准。
- 三、 經核准背書保證者，由權責單位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核准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權責單位回覆申請公司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
- 四、 權責單位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管背書保證金額。
- 五、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公開發行以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前條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

為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設立於國外，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公告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2	修訂日期	2021/07/01
	頁次	第 3 頁，共 3 頁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列應公告申報之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及相關法規時，視情節依公司規定進行懲處。
- 第十七條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